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区政办〔2022〕6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和南阳市宛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南阳市宛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确保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

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当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此预案。

3、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宛城区境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包括

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协调资源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工作合力，以最快的速度展开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

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二、组织指挥机构框架与职责

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宛城区安委会）牵头建立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1、宛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宛城区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宛城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宛城区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宛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宛城区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确定。

宛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宛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宛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2) 根据事故发展趋势，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3) 随时掌握本《预案》实施情况，并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4)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并负责给予补偿。

3、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治安保卫、信息舆情、善后处置、技术资料、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等9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由宛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协调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宛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宛城区武装部、宛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企业专业救援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负责同志参加。

(3) 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4)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宛城区公安分局牵头。

(5) 信息舆情组：负责较大以上事故新闻发布，舆情监测、

预警及报告处置等工作。宛城区委宣传部牵头，宛城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行业部门及社会其他媒体参加。

(6) 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宛城区政府与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牵头。

(7) 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调用相关资料等，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行业部门牵头，企业负责人参加。

(8) 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现场指挥部勤务等支持保障工作。宛城区应急管理局、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牵头。

(9) 专家技术组：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相关行业部门牵头，相关应急救援专家参加。

如需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参加，则纳入综合协调组。

4、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宛城区委、区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定，副指挥

长由指挥长指定，可由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9个工作组应由区直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组成。事发地乡、镇、街道或企业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宛城区前方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宛城区前方指挥部各项指令和工作部署。

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2) 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
- (3) 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4) 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工作。

5、专家组

宛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并与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三、信息报告及先期处置

1、报告程序及时限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宛城区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信息应当在 40 分钟内报告至市政府；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信息应当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

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63225119

南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61601766，传真：63163389。统一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2、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人员在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类型；
- (3) 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5)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6) 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7) 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9) 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联络方式。

3、信息处理

宛城区相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宛城区领导反馈情况。

宛城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立即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危害进行研判，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响应级别，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

4、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拨打 119、110、120 电话请求紧急救护。

四、应急处置

1、应急准备

宛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通知各职能部门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思想、物资、队伍和装备等各

项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处置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要先按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即时开展处置和自救，并迅速报告。

(2) 宛城区安委办、宛城区有关主管部门协同宛城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实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将需要增援的人员、设备、器材、物资及数量报专业指挥部办公室，保证抢险救援有效实施。确定事故等级，同时按程序规定，通知相关责任部门。当其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宛城区安委办、宛城区有关主管部门或宛城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报请宛城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3) 有关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要根据自身职责和规定的权限，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的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五、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宛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有关职能部门或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有关职能部门或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

部、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申请扩大响应级别。响应级别扩大后，应急响应工作由市政府或省政府或国务院组织实施。

一般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区政府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立即启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专项预案，派人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当事故灾难超出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1) 区政府及成员单位的响应

发生符合本预案适应范围条件之一的事故或险情，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行业专项预案并迅速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兼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①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故灾难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②建立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

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④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开启移动式指挥设备，为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联系提供应急保障。

⑤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⑥需要扩大应急响应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建议，获准后立即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应急响应的请求。

⑦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按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3)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和现场应急处置。

3、基本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现场监测、医疗救护、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工程抢险、安全防护、

社会动员、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1) 抢险救援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抢险人员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根据突发事故灾难类型，及时召集、出动专业应急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2) 现场监控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的同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或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并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严防事发后逃匿。对逃匿者，要及时组织抓捕。

(3) 医疗卫生救助

事发地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区卫生部门应协调组织专业医疗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4) 交通管制

根据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需要，事发地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应急救援道路通畅。

(5)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应当对事发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6) 群众的疏散和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1)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4)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5)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6)公安部门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7) 工程抢险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工程抢险组，负责抢修被事故灾难毁坏的公路、桥梁、电力、城市燃气、供水等工程。

(8) 调集征用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需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本行政区内的人员、资金、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

(9) 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物资保障组，保证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10)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给予支援。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11) 综合需要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必须要及时上报。

(12) 现场应急结束

通过应急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现场情况稳定，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停止采取处置措施的，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六、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宛城区政府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保险赔付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处理保险理赔工作。

3、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要会同区委宣传部、宛城区融媒体中心及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安排专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开展事件处理、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统一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由工作专班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应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

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南阳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调查总结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宛城区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宛城区安委办及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开展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宛城区政府和上级领导部门。

七、应急保障

1、应急人员的安全保障

(1)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

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

(2) 宛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2、群众的安全保障

事发地单位、街道会同宛城区公安、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的疏散与防护。

(1) 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群众。

(2)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3) 跟踪对群众的医疗防疫、疾病的控制。

(4) 监测事发地区的环境状况，进行污染洗消。

3、应急救援保障平台

建立宛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平台，由应急指挥场所、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数据处理、资源调度、语音视频、图像传输、办公设备、应急值守、安全保障等功能系统组成，满足宛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

4、通信体系保障

区信息中心、联通、移动、电信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

道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宛城区安委办报送有关信息。宛城区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信息。

5、技术装备保障

宛城区安委办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等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应急队伍保障

(1)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宛城区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

(2)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以及水、电、油、气等专业救援队伍，是突发事故灾难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

(3)志愿者应急队伍。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作用，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队伍，在第一时间减少突发事故灾难的损失。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宛城区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

(4) 应急队伍的调动

一般事故发生时，由宛城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范围和权限在辖区内调动应急队伍进行救援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需要省、市或其他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时，由宛城区政府、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向南阳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请求。

7、交通运输保障

宛城区交通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医疗卫生保障

宛城区卫健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处置事故灾难的指令后，要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9、社会治安保障

由宛城区公安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尽量保护事故现场，为保障应急救援顺利开展和事故调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10、救援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

度，储备保障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宛城区各级各部门根据实际，负责各自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11、救援经费保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储备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宛城区政府协调解决。

(2)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区财政按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

12、社会动员保障

宛城区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宛城区安委办协同宛城区应急指挥中心调用社会力量参与增援，宛城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为参与救援的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保障。

13、避难场所保障

宛城区政府根据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功能较为完善的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群众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八、监督管理

1、宣传

宛城区安委办、各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

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危机意识。企业与宛城区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积极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各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搞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人民群众、企业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3、演练

宛城区安委办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救援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4、监督检查与奖惩

宛城区安委办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并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

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5、预案管理

(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宛城区安委会、宛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宛城区政府审定。

宛城区各级有关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预案修订

宛城区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报宛城区政府审核。

(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宛城区安委办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阳市宛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1.6 响应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2.2 转移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3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3.4 扑救指挥

4 风险评估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IV级响应

6.2 III级响应

6.3 II级响应

6.4 I级响应

6.5 启动条件调整

7 应急处置

7.1 扑救火灾

7.2 转移安置

7.3 救治伤员

7.4 保护重要目标

7.5 维护社会治安

7.6 发布信息

7.7 火场清理

7.8 应急处置结束

7.9 善后处置

8 后期处置

- 8.1 火场看守
- 8.2 火灾评估
- 8.3 约谈整改
- 8.4 工作总结
-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9 应急保障

- 9.1 制度保障
- 9.2 队伍保障
- 9.3 物资资金保障
- 9.4 气象服务保障
- 9.5 通信信息保障
- 9.6 交通运输保障
- 9.7 医疗卫生保障
- 9.8 治安防护保障
- 9.9 航空消防保障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 10.2 预案培训
- 10.3 预案演练
- 10.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组成。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3.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指挥长 1 人，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分管副区长、区武装部副部长、区政府副秘书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及区公安局负责人担任；秘书长 2 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水利局、区融媒体中心、国网宛城供电分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负责同志担任。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3.1.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省、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组织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处置较大森林火灾，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 （五）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区森防指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区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涉及森林火灾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市、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区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

中央和省级、市、区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以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为基础,综合承灾体等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

区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指导应急民兵连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灭火蓄水池、林区取水点选择与建设中给予技术指导;按照《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技术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选择、核查工作,做好取水过程中的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公司负责的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宛城融媒公众号、客户端、微博、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工作。

国网宛城供电分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公司所负责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 I、II、III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新闻舆论组 8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乡（镇）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事发地乡（镇）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组。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

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警察支队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治安保障组。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成员单位：区公安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新闻舆论组。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区森防指办公室、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

3.2.2 后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区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编修并依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指挥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4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区森防指配合开展工作。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森林防灭火办公室负责应对，区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由有关乡镇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乡镇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区森防指前指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区森防指前指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风险评估

宛城区属于III级森林火险县，涉及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区域有3处，一是区农业农村局位于卧龙区羊山的柞蚕场面积1800亩，二是黄台岗的1200亩国家储备林，三是汉冢乡4100亩国家储备林和诚发公司1500亩林地，共计5600亩。虽然森林面积不算大，但在工作中我们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综上所述，宛城区森林火灾发生概率不大。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区乡应急、林业和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区森防指办公室在必要时对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预警变化，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乡镇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区森防指，区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区界、乡镇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区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 人以上重伤，，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2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秘书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等级且 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6.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

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根据需要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6.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按照跨乡镇支援扑火方案，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视情向市森防办请求调派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4)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6.4 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特别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区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省、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

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
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引导网民依法、
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
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
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基本消
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
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
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的人
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
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
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

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要向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

林业、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指办公室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区级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区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乡镇政府（景区）、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

培训扑火技能、补充扑火装备。

9.2.2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地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9.2.3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4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区份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民兵应急分队、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第三梯队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9.2.5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指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

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区森防指商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指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征得区森防指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物资资金保障

9.3.1 救援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损失较大的乡、村，根据火灾发生地实际情况和乡政府的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9.3.2 救援装备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

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9.3.3 救灾物资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省或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气象服务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请市气象局协助，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

9.5 通信信息保障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组织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或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地通信部门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确保信息通畅。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到现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

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区森防指商请铁路或者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9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

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3）乡镇（街道）、林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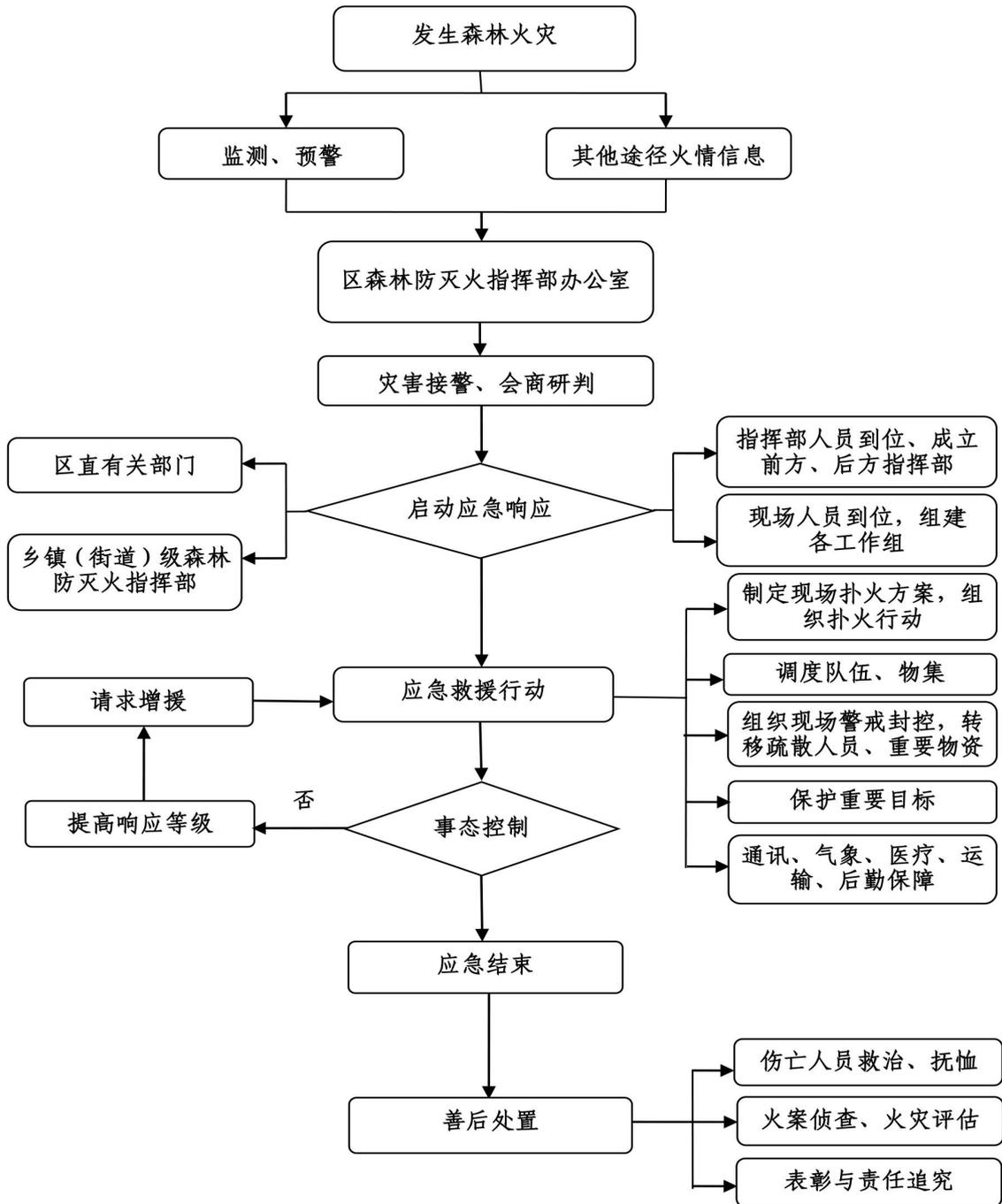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4.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5. 宛城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_____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_,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
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宛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国务院发布施行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宛城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姓名	指挥部职务	单位职务	电话
区政府	贾迪	指挥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	188037 ****9
区政府	高贵洲	副指挥长	副区长	138037 ****6
区人武部	郭峰	副指挥长	副部长	138389 ****1
区政府办	王勇兴	副指挥长	副主任	155387 ****8
区应急局	柳维浩	副指挥长	局长	199037 ****8
区林业局	杜明理	副指挥长	局长	133336 ****7
区消防大队	徐岩	副指挥长	大队长	139389 ****4
区应急局	田浩	成员	副局长	155387 ****9
区林业局	王峰	成员	副局长	138377 ****5
区发改委	张思超	成员	副主任	135982 ****9
区教体局	李建志	成员	副局长	138389 ****6
区工信局	阚旭	成员	副局长	139377 ****8
区民政局	邢拂晓	成员	副局长	135256 ****9
区财政局	赵国有	成员	副局长	138389 ****7
区人社局	刘挺	成员	副局长	158935 ****8
区自然资源局	王云鹏	成员	副局长	139493 ****6
区交通运输局	何东虎	成员	副局长	137037 ****6
区农业农村局	李东升	成员	副局长	137007 ****6
区文化旅游局	马萌坡	成员	副局长	130376 ****9
区卫健委	罗江生	成员	副主任	135692 ****9
区粮食储备局	赵凯	成员	副局长	135692 ****7
宛城供电公司	宁敢	成员	副经理	139377 ****6

